

訴願人 林子隆即元富名店

訴願代理人 文 聞律師

訴願代理人 鄭懷君律師

訴願代理人 楊啟源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6044220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臺北市中山區○○○路○號○樓（下稱系爭營業場所）經營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酒吧業、視聽歌唱業，業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取得酒吧業、視聽歌唱業營業場所許可。前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107 年 7 月 12 日查獲毒品，並經臺北市政府以 108 年 7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60348291 號函將系爭營業場所列為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相關毒品防制措施。
- 二、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系爭營業場所執行搜索行動，於 A2、A6、A8、A11 包廂之桌面採集樣品檢測，初篩呈愷他命陽性反應，A5 包廂內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殘渣袋 3 包，1 名從業人員置物櫃內之隨身包包內之八卦香包查獲愷他命 1 包（上開殘渣袋 3 包及八卦香包內之粉末檢驗結果確定為愷他命陽性反應）；另採集在場人等尿液檢體送驗，計 7 名從業人員尿液檢體呈愷他命陽性

反應。另部分從業人員供稱「顧客可於酒店內施用毒品」，且部分從業人員會「應顧客要求陪同施用毒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11月4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093019101號函報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規定情節重大，臺北市政府爰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事件統一處理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之附表2項次5、臺北市政府查獲涉毒營業場所後續處分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第2點第1款規定，以109年11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0960442201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止營業1年6個月。

三、訴願人不服，於109年12月1日提起訴願，其理由略以：員警於桌面採集之粉末（下稱系爭粉末）及殘渣袋3包之粉末縱使證明為愷他命，亦無法證明系爭粉末係何時存在於系爭營業場所，亦無法證明系爭營業場所之從業人員確知系爭粉末存在於包廂桌面上及殘渣袋3包係棄置於A5包廂音響喇叭後方，遑論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並向警察機關通報；另施用毒品須相當之時間才能完全代謝，因此無法證明愷他命陽性反應之7名從業人員係於系爭營業場所施用愷他命；臺北市政府未審酌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11條所定之一切情狀，即認定訴願人違反本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情節重大，顯有違法。嗣訴願人於110年1月22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書略以：訴願人於從業人員開始工作時均要求填寫切結書不得吸食毒品，並每日對從業人員之隨身包包及個人置物櫃進行檢查；系爭營業場所之包廂均無施用愷他命後之氣味；從業人員為怕在場所有人被帶回警察局，迫於無奈才承認殘渣袋3包為其所有。

理 由

一、按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第 1 項) 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第 2 項)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其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 1 年 6 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第 3 項) 第 1 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 5 項)」。次按本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其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 3 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第 1 項)前項特定營業場所，多次遭查獲有人在其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其 3 年之期間自最近一次查獲之翌日起算。(第 2 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知有前條之特定營業場所，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執行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之各項毒品防制措施，其執行期間自查獲之翌日起 3 年。」、「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所稱情節重大之

認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施用或持有毒品情事之嚴重性。二、違反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3 項通報義務之次數。三、知悉者之職務層級及人數。四、群聚施用或持有者之人數。五、營業場所之規模。六、違反本辦法所定毒品危害防制義務之情形。」復按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之附表 2 項次 5、臺北市政府查獲涉毒營業場所後續處分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第 2 點第 1 款規定「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 1 年 6 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1. 第 1 次處 10 萬元罰鍰至 50 萬元。2. 第 2 次處 50 萬元至 100 萬元。3. 第 3 次以上處 100 萬元。」、「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可認定情節重大：（一）同一特定營業場所超過 1 房間，累計超過 5 人。」。

二、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製作之調查筆錄中，部分從業人員稱「需要應客人要求施用」、「要不要施用是看小姐自己願不願意用，不會強迫要求」、「偶爾我會遇到有年籍不詳男客人在包廂施用類似愷他命之類毒品，我知道都是客人自己攜帶到包廂內施用」、「我只是陪同客人一起施用愷他命」，訴願人及從業人員顯知悉客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顯已違反本條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之規定，且系爭粉末、殘渣袋 3 包及 1 名從業人員包包內之八卦香包內之物，檢驗結果確定為愷他命陽性反應，足資證明特定營業場所之 A2、A5、A6、A8、A11 包廂曾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已符合本辦法第 11 條第 1 款「施用或持有毒品情事之嚴重性」、第 4 款「群聚施用或持有者之人數」及第 6 款「違反本辦法所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義務之情形。」等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從而臺北市政府之裁罰並無違誤，系

爭函應予維持。另訴願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及傳喚從業人員到場進行調查、作證乙節，經核無必要，並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